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及眷屬蔡○○112年1月至8月保險費計1萬3,216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申請人及其女蔡○○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及其女蔡○○分別自108年9月4日及105年4月7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其等2人嗣於111年7月28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112年1月28日起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等均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及其女蔡○○自112年1月28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及眷屬蔡○○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6個月之紀錄(申請人111年8月15日出境至113年1月9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眷屬蔡○○111年8月15日出境至112年6月16日入境)，惟迄至112年12月12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申請停保前，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及眷屬蔡○○自112年1月28日加保，並追溯補收符合加保資格期間112年1月至8月保險費，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自111年8月15日離臺未曾回臺，在臺也未曾使用健保，迄今才知道積欠相關健保費用，可能因為離臺不知要辦理停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申請人及蔡○○兩人皆於111年7月28日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依規定應於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於兩人符合投保資格前，即於111年12月23日各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輔導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手續，及預定出</p>

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等事宜。因未獲辦理，該署爰於112年9月18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申請人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偕眷屬（蔡○○）追溯112年1月28日起於戶籍地區公所（○○市○○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併112年8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

2.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及眷屬系爭 112 年 1 月至 8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